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49309
聯絡人：林泓逸02-33568281
電子信箱：hungyi24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00007063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「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，本院定自110年3月2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10年3月5日經加字第11004601000號函及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第4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

